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519111467-15244450

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 务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519111467-15244450
- 3、预算编号：1525-00011913，1525-0001193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2个包件，包件1：给水泵站养护服务，预算金额：2,970,000元 本包件为给水泵站工艺部分及外场运营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保养及保洁等日常维护管理，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还包括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包件2：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预算金额：2,427,700元，本包件为上海市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在用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系统的运维(含安全巡视、日常养护、一般维修、应急抢修及标线复划等)服务；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详见第五章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评标办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397,7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包件1：给水泵站养护服务，包件2：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 7、采购预算金额：包件1：预算金额：2,970,000.00元（国库资金：2,97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包件2：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2,427,700.00元（国库资金：2,427,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11**至**2025-06-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204 邮编：200135

联系人：高洁 联系人：宋杨宏

电话：20991205 电话：68549758

传真：20991055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 (骨干) 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1.1 包件 1 给水泵站养护服务

给水泵站工艺部分及外场运营维护。度假区水库给水泵站位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保养及保洁等日常维护管理，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还包括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1.2 包件 2 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

（1）项目背景及现状

标志标线、人行导向系统运营维护的范围包括二期 1 标标志标线、**迪士尼大道标志标线**、南 PTH 地面设施、迷你 PTH 地面设施、西 PTH 地面设施、郊野路标志标线、樱花大道标线、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公共区域人行导向标识工程的运营维护。本项目为度假区上述范围内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系统的运维服务，含安全巡视、日常养护、一般维修、应急抢修及标线复划等。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上海市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在用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系统的运维（含安全巡视、日常养护、一般维修、应急抢修及标线复划等）服务；

中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周边设置道班房以保证实行 7*24 小时值班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相关承诺或证明）。

本次招标中标人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 （1）对项目范围内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养护、一般维修；
- （2）对项目范围内交通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 （3）项目范围内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 （4）项目范围内道路标线复划。

4.3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包件 1：给水泵站养护服务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上海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公约》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8.2 包件 2：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

8.2.1 标志牌及标志杆技术相关依据及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8.2.2 标志牌及标志杆相关技术要求

8.2.2.1 标志牌板面应平整，无折弯、无卷边、无凹痕式变形；

8.2.2.2 标志牌背面墨绿色主题漆无刮痕；

8.2.2.3 标志杆基础应牢固；

8.2.2.4 杆件墨绿色主题漆无刮痕；

8.2.2.5 标志板、标志杆件、路名牌等设施需要每年清洗两次，如遇重大节日、活动、视察会议等视情况而定。墨绿色主题漆如遇刮蹭也需要重新喷涂保养。

8.2.3 交通标线及其他设施规范及技术要求

8.2.3.1 相关技术规范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国家标准；

（2）《橡胶减速垄》（GA/T487-2004）；

（3）《突起路标技术条件》（JT/T390—1999）；

（4）《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5）《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交通部标准；

（6）《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交通部标准；

（7）《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国家标准；

（8）《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9）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10）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8.2.3.2 产品材料要求：

（1）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2）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反光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4）标线养护要求：双组份、热熔标线按照两年全复一次，冷漆复线按照上、下半年各一次。如遇重大节日、活动、视察会议需另行复线，次数视情况而定。停车场标线三年全复一次。

8.2.3.3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1）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反光热熔振动型标线应使用手扶自行式热熔（振动）标线机；双组份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双组份划线机。

（2）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3）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4）道路交通设置漆复划设置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5）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人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采购人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采购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6）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双组份标线漆干膜 0.5-0.7mm。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8.2.4 人行导向标识规范及技术要求

8.2.4.1 标准与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8.2.4.2 人行导向标识相关技术要求

（1）人行导向标识板面应平整，无转向、无凹痕式变形，板面烤漆完好；

（2）人行导向标识立柱基础应牢固；

（3）杆件墨绿色主题漆无刮痕；

（4）人行导向标识及立柱需要每年清洗两次，如遇重大节日、活动、视察会议等视情况而定。墨绿色主题漆如遇刮蹭需要重新喷涂保养。

8.2.5 电子屏规范及技术要求

8.2.5.1 标准与规范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8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停车诱导系统》(DB31/T298-2008)

《视觉信号表面色》GB/T8416-2003

《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T1083-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

国内以及行业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技术要求。

8.2.5.2 电子屏相关技术要求

- （1）必须对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操作需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
- （2）抢修场地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 （3）每年清洁屏幕表面两次，每季度检测检测一次 LED 设备屏。
- （4）控制箱保洁每年两次，检查电源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一）包件 1：给水泵站养护服务的技术需求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维

9.1.1 现有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柜	凯灵: (G1-G8)	台	8	输配电集成
2	变压器	凯灵: (500KVA) B1、B2	台	2	输配电集成
3	高低压联络柜	凯灵:高低压联络柜	台	2	输配电集成
4	低压柜	凯灵: (D1-D8)	台	8	输配电集成
5	模拟显示屏	凯灵	台	1	输配电集成
6	变频柜（75KW）	练盛: 定制	台	3	
7	安全用具		套	1	
8	卧式离心水泵 5KW	K S B : Q=640 m ³ / h ,H=26.2m,P=75kw	台	3	
9	横车 2T	恒山: G = 2 t , L K = 6.0 m , P = 2*0.4+3+0.4 K W	台	1	
10	潜水泵（1.5KW）	练 盛 : Q=10 m ³ / h ,H=10m,P=1.5kw	台	3	
11	服务器	NEC: R30C-E4	台	1	
12	红外线测温仪	U N I - T U T 300	台	1	

13	E+H 压力变送器	E+H: PMP51	只	8	
14	台式浊度仪	Hach/2100N	台	1	
15	便捷式余氯仪	Hach/pcll 单参数比色计	台	1	
16	便捷式氨氮仪	Hach/pcll 单参数比色计	台	1	
17	次氯酸钠加药泵	荣 兴 ; Q=40-200 L / h ,H=30m,P=0.37kw	台	5	
18	硫酸铵加药泵	荣 兴 ; Q=15-30 L / h ,H=30m,P=0.37kw	台	5	
19	电磁流量计	威尔泰: D E 41 F T 10 F 1 A S 2/ E 4 Q G D 01-5M	台	4	
20	余氯检测仪	E+H: C C S 141 C C M 253	套	2	
21	余氯检测仪	E+H: C C S 120 C C M 253	套	2	
22	浊度检测仪	E+H: C U E 22	套	2	
23	PH/ T 检测仪	E+H: C P S 11 D C P M 253	套	1	
24	氯胺分析仪	H A C H: 5500 S C	套	1	
25	室外提升泵	练 盛 : Q=20 m 3 / h ,H=5m,P=0.37kw	台	2	
26	超声波液位仪	E+H: F M U 30	台	1	
27	超声波液位仪	西门子: F D U 91- R G 4 A A / F M U 90- R 11 C A 111 A A 3 A	台	12	
28	电动蝶阀 DN500	冠龙: FBEX-0500-10	只	1	
29	烟感探测器	北京利达: JTY-GM-LD3000EN/A	只	6	
30	报警按钮	北京利达: J-SAP-M-LD2000EN	只	3	
31	报警警铃	北京利达: LW5609	只	3	
32	报警电话	北京利达: H Y 5716 B	只	3	
33	半圆摄像头	ADT: 1203HD/ZR-30	台	10	
34	室外摄像头	ADT: 1392HD/ZR-30	台	7	
3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D128EN (M)	台	1	
36	回灌井	/	个	1	
37	多级轴流深井潜泵	/	台	1	

9.1.2 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1) 服务范围

- 1) 泵站配备值班人员 24 小时看护；
- 2) 熟悉泵站内高、低压电器设备，熟悉掌握开启、关闭机泵等基本操作；
- 3) 泵站泵房、配电间、加药间、水库及值班室等所有室内清洁卫生、设备管理工作；
- 4) 运行泵站内机泵设备，保障度假区园区内自来水管网压力达到上海市相关标准（大于 160KPa）；
- 5) 对泵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出水水余氯不达标时及时加氯、加氨，确保出水水余氯达到相关标准（5-10 月余氯 0.6-1.2mg/L,其余月份 0.5-1.2 mg/L）；氨氮 ≤ 0.5 mg/L,浑浊度 ≤ 0.35 NTU；
- 6) 对生产设备定时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抢修、汇报，保障泵站设施安全；
- 7) 当泵站内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如园区发生火灾、自来水管道路漏水、站内设备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等），能与相关单位联动，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园区内的供水服务压力；
- 8) 对泵站内设备、仪表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水库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水需脱氯排放。确保泵站内设施、设备、仪表完好；
- 9) 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遇突发情报及时上报；
- 10) 对现有技防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11) 将泵站内的压力、流量、水质等数据、信号通过有线网络上传至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控中心，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照市水务局要求）

（2）具体工作内容（频次要求）

1) 每天工作

- ①泵站各设备、设施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 ②当班人员及时准确地操作设备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③变配电站检查巡视工作。
- ④运转时检查水泵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
- ⑤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工作。
- ⑥做好每日四次安全巡查（设备、环境）工作。
- ⑦做好突发事项、应急事项及有关部门和领导交办工作的记录工作。

2) 每周工作

- ①做好加药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检查泵体油室油位，及时加注润滑油脂；做好管道及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
- ②加强监督，做好平时的巡视检查工作。
- ③每周召开项目经理办公会议。

④员工业务技能日常培训工作。

3) 每月工作

①高低、压开关柜、现场控制柜、消防器材等检查养护工作。

②每月对泵站内所有灭火器进行例行检查。

③行车的除尘保养，试车工作。

④加药系统的设备维保工作：紧固管道接头螺栓，确保无渗漏；检查计量泵泵室油位，加注润滑油。对加药机机进行维护，确保泵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水渍、油渍；泵体无泄漏、锈蚀。

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站内各在线仪表每月进行两次维护与校验工作：对仪器仪表进行技术确认与技术处置；确保指针式仪表指针无卡阻、指示无偏差；压力变送器压力数据与实际相符；流量仪数据与实际相符；余氯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浊度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PH 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氨氮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液位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

⑥站内技防设施设备养护：清洁各监控设备、器材灰尘；对电子围栏控制箱进行维修养护；检查服务器工作情况，保证技防系统运行正常，不随意中断；确保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完好；维护好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禁止擅自删除、修改技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对服务器及上位机进行除尘养护。

4) 每季度工作

①做好阀门养护工作：对阀门井内积水及时进行排放；对不经常操作的阀门进行一次操作试验，确保阀门动作灵敏可靠；在螺纹传动部位，轴承部位等需要润滑的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保持阀门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阀件的完整。螺栓不可缺少，螺纹完好无损。保护好能表明阀门相关参数等标牌的清晰；对两通道、密封面上的污垢和锈迹，焊接口的防护状况进行检查，擦拭污垢和锈迹；检查液压管道管接处，确保无渗漏现象。

②低温、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的保障工作；夏季高温天气的保障工作。

③季度工作总结上报。

5) 每年工作

①对员工进行防汛防台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做好劳动节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及节日期间的思想工作。

②做好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各水泵机组运行及加药系统的操作及应急事件处置流程。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年度体检。

③防汛动员，组织防汛准备工作；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每年度进行汛期工作总结。

④对泵站各机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⑤加药系统药品采购及储备工作；完成加药机组设备的维保工作，确保加药系统运行正常。

- ⑥对三号水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⑦制度上墙工作。
- ⑧每年进行一次水库清洗。
- ⑨防暑降温、食品卫生，供水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 ⑩水泵机组电机及行车电机、加药机组电机、潜水泵电机的绝缘摇测工作。
- ⑪各水泵机组的养护工作。按“润滑五定”的要求，对水泵进行润滑保养；检查紧固各部连接螺栓；清除泵体内的杂物；检查密封环的磨损情况。
- ⑫各水泵机组、排污泵、加药泵、行车等设备电机的检查养护工作。
- ⑬检查散热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外部除锈油漆，确保电机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
- ⑭电动机维护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绕组绝缘应良好；芯硅钢片应整齐，且无松动；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绕组引出线端焊接应良好，相位、标号应正确、清晰；引出线接线端无过热、烧伤、腐蚀，线间距离应符合安全要求，绝缘子应完好无损，导线绝缘性能良好；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绕线式电动机转子线端的绑线应牢固完整。
- ⑮站内各控制箱、配电箱的养护维保工作：清除配电箱表面及内部灰尘；检查并紧固各部接头；检查各种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检查各种报警及保护整定值，做好保护功能试验工作，确保各柜保护灵敏可靠。
- ⑯高低压配电柜的检查养护工作。检查各开关刀闸动静触头中心线一致,接触紧密到位,刀闸开关操作机构灵活可靠；抽屉式开关柜推拉灵活，轻便无卡阻；防止电气装置误操作的“五防”装置齐全，动作灵活可靠；做好柜体表面的清洁除尘工作。所内接地系统接地系统摇测。
- ⑰阀门年度养护工作：针对启闭件、密封面进行检测维修。对带有紧急密封装置的阀门，检查密封脂的情况，对没有或密封脂欠缺的应及时加注，从而保证对密封面更进一步的保护。重新涂刷防锈油漆予以防护，确保阀体、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
- ⑱电动阀门的养护工作：检查传动机构上、下轴承，更换磨损的轴承。检查丝杆，更换磨损或变形严重的丝杆；传动机构加注润滑油脂；摇测各阀门电机绝缘电阻。
- ⑲节前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节日期间供水及泵站安全保障。

9.2 给水泵站外场运维

9.2.1 给水泵站外场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一般道路 5 年以下	万 M2	0.31	
2	石材类侧平石	万 M	0.124	
3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8.17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4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100M	5.88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5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2.62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6	连管	100M	0.25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7	窨井	100 座	0.56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8	进水口	100 座	0.58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9	二级绿地	M2	6396	
10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3.100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 天；二级：每日 1 班次。
11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3.100	二级道路每周冲洗 1 遍，即每年冲洗 52 天
12	重大市容保障			按每年 174 个高峰日计算
13	监控设施日常维护			监控探头：室内 10 个，室外 7 个。

给水泵站喷灌设施主材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10
2	闸阀 DN100	个	1
3	闸阀 DN75	个	2
4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40	个	4
5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75	个	6
6	空气阀 DN25	个	4
7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100	个	5
8	球阀 DN20	个	30
9	300mm 弹出高度旋转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45，喷嘴型号,R17-24H	个	40
10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06-SAM-30 喷嘴型号 SQ-HLF	个	118
11	球阀 DN40	个	4

12	电磁阀 DN50，包括控制器 150PESB，DN50	个	4
13	电磁阀 DN50，包括控制器 100PESB，DN50	个	12
14	球阀 DN50	个	4
15	PVC 给水管 De110	m	204
16	PVC 给水管 De90	m	114
17	PVC 给水管 De50	m	98
18	PVC 给水管 De32	m	1880
19	ESP 控制器 ESP-LXME(12 站基本版)	套	1
20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5Q	个	7
21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5H	个	54
22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25	个	1
23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8H	个	268
24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8Q	个	9
25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0H	个	16
26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2H	个	18
27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0F	个	1
28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0Q	个	4
29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5F	个	3
30	中控系统需要的中介管理器	台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2 基本要求

（1）泵站配备值班人员，24 小时看护，执行上级指令、与专业设备运维单位配合，保障泵站设施安全；

（2）泵站门卫保安工作；

- （3）站内绿化养护，包括：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
- （4）保证外观整洁；
- （5）站内道路的养护及小修工作；
- （6）防台防汛，突发情报及时上报。

9.2.3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5）中标人应尽快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协助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8）具备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养护经验，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9）若在养护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0）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

9.2.4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市政日常养护要求

1）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一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5）道路附属设施每年需油漆、粉刷和保养两次，并保持设施清洁。按规定实行道路巡查，需每天安排人员对道路基础设施的病害以及行业监管（违章掘路、占路、排放、乱晾晒、渣土污染）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巡查，覆盖率达100%。巡查内容和整改情况按表式按时汇总上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并根据要求调整相关巡查时间。

6）文明施工要求

①日常养护要坚持“快速、集中、文明”施工，实现“1.2.7”工期目标。主干道和景观道路的黑

色路面和普通人行道板修复必须在 1 天内完成；其他道路的黑色路面修复必须在 2 天内完成；白色路面和彩色人行道板修复必须在 7 天内完成。

②主干道和景观道路需使用“修路王”或一体化养护作业机械进行维修作业，鼓励投标人在养护过程当中采用新型机械设备。

③道路维修时要求编制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④修补混凝土板块和盖框差时，确保每相邻两处修复点的纵向间距在 200 米以上，并尽量采用钢纤维混凝土浇筑，5 天内开放交通。

⑤为确保排堵保畅，养护施工需及时调整日常作业时间，坚持避高峰作业，并且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养护维修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甲，设置有中标人名称的护栏和反光标志。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点红灯示意警戒标志。

7) 道路小修 30%实物量养护要求

①中标人每季度的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上交下季度实物量工作计划；

②中标人每月 25 日上交当月实物量工作报表和决算；

③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报计划，结合当前养护现状下达每季度实物量工作计划；

④每月的 30%实物量养护小修计划通过两个途径确定：依据每月 25 日前上报的下月养护小修计划；依据当月巡视及领导布置等情况确定小修计划；

⑤小修计划工作量范围不包括道路、桥梁、下水道和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原则要求人行道 40 平方以上、车行道 20 平方以上；

⑥每月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对中标人每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完成率须达到 100%。如因为天气、节假日等不确定因素没有完成的则相应顺延。

8) 防汛工作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

②认真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予以全面贯彻落实；

③建立健全的防汛通讯网络，成立汛期防汛抢险队伍，明确召集人；

④实行汛期高潮位（初一到初五，十五到二十）值班制度，并且有主要领导带队；

⑤做好汛期和非汛期下水道疏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⑥汛期放水人员必须在暴雨后半小时到达现场，并且做到定路段、定人员，工具和着装统一；

⑦在汛期出现险情时，抢险队伍在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⑧汛期建立防汛抢险过失处罚制度，由于发生人为责任性事故的以及未及时抢险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进行通报并处一定的养护经费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⑨及时掌握气象动态，做好值班记录，白天暴雨后间隔一小时不间断汇报，夜晚暴雨第二天早上 9 点以前书面汇报，发生突发和重大事件立刻汇报。同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对防汛灾情的上报认真落实“首报、二报、三报”制度；

⑩建立每月一次防汛工作例会制度；

⑪汛期所有抢险人员及防汛物资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

⑫做好年度的防汛总结及考核工作。

(2)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

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1)下水道养护频率

管道类别	疏通频率
小型管道： $\phi < 600$	一年二次
中型管道： $600 \leq \phi \leq 1000$	一年二次
污水管（不分管径）	一年一次
窨井类别	清捞频率
雨水井	一年 3 次
进水口	一年 6 次

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2)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 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道路的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 洁 等级	果 皮 片 /1000m2	纸 屑 塑 膜 片 /1000 m2	烟 蒂 个 /1000 m2	痰 迹 处 /1000 m2	污 水 m2/1000 m2	其 他 处 /1000 m2
二级	≤8	≤10	≤10	≤10	≤1.5	≤6

2)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清、四无、二洁、一通”：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树穴清、墙根清、隔离障清；

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一通：窞井沟眼通；

确保垃圾二次不落地。

3) 废物箱保洁质量要求

箱体周围要清洁，箱体无污物、无吊挂、无痰迹、无积灰、无乱招贴，箱内垃圾定时清、无漏收、无满溢，按规定袋装、锁箱，箱体松动、损坏及时报修，保洁车辆整洁、完好。收集车应定时定点、按规定收集，并做到一手清，确保收集点现场整洁。

4) 垃圾收集驳运质量要求：

定时定点收集清道垃圾，无吊挂、无撒落、无漏收，确保作业场所整洁，按规定倾倒或集中，不乱倒，任何季节不得焚烧垃圾。

5) 清道作业要求

按照养护设施量，确保保洁的人员数和规定的作业班次，每天上午的清扫保洁（第一遍）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下午清扫保洁（第一遍）应在 2：00 前结束；

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保洁应整洁，路面见本色，繁华路段应全天候巡回保洁；

道路清扫时，小堆垃圾应随扫随畚，清扫时遇进水口应绕开，不准将垃圾推过机动车道，道路两侧无小堆暴露垃圾，在道路清扫交接处，需过交接处 10 米进行清扫；

垃圾要按规定袋装，并按规定倾倒到指定点或集中指定点，任何季节都不得焚烧树叶和垃圾；

道路融雪后，应及时清扫路面废弃物和残雪，大雨过后，应及时清扫沟底积水；喜庆和传统节日，应及时清扫路面爆竹垃圾；

按规定使用小扫帚、小畚箕，提高清道作业形象；

公共候车站点，人行道、桥面应与道路的保洁质量相同。天桥、地道保洁质量另行规定。

6) 应急措施

投标人组建应急队伍，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突发任务和处理解决道路上产生的突发事件，如果道路上运输渣土、垃圾、黄沙、石子的车辆大面积散落污染、一旦发现，2 小时内组织力量突击进行铲、扫、冲洗，以确保道路整洁；冬季下雪后，组织好早班人员进行铲雪，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夏季台风、暴雨期间，组织好人员清除窞井沟眼边树枝等垃圾，确保排水畅通，春节期间，组织好人员清扫鞭炮垃圾等。

7) 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清道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防着装，戴好行业识别帽和安全带，雨天穿好标志雨衣；

安全规范停放小木车，应靠右顺行，靠边停放，不得停放在路口、弄口、车站、消防龙头

和快车道上；

工具（锹、扫帚、畚箕）应顺小木车把放置，不得横斜、乱放，不能超出车的宽度；

严禁骑自行车拖拉小木车，严禁酒后作业，严禁作业时穿拖鞋，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不得急走随意横穿马路，要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8) 文明作业规范要求

清道作业时，着装必须规范统一，符合行业管理部门标准；

清扫时必须顺风清扫，严禁逆风清扫或故意在清扫时使尘土、垃圾飞扬、积水等往行人身上溅等现象；

任何季节，严禁焚烧树枝和垃圾；

严禁因工作的原因和行人、商店单位、居民等发生争吵、打架事件；

在路面清洁的前提下，作业人员休息时必须在本工作区域内，不得在路边看报、打瞌睡、聊天等，或利用工作之便串岗、逛商店；

非作业时间原则上小木车不要停放在景观道路及主干道。作业时间内以 50 米为作业段，作业人员与小木车分离距离不宜太长。

9) 巡视作业要求

巡视员对道路不少于一天一巡，通过巡视发现问题，认真做好日常记录，一巡一记，做好巡查台账。投标人按时汇总上报市政科；注重覆盖率，做到车行全覆盖。

10)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 绿化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负责泵站范围内绿化种植土的更换，苗木绿化补种工作，确保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灭虫除害控制率 100%。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运行控制中心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各道路需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

2) 绿化养护提升要求:

①土壤肥料维护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两次 (开春前)	无	两次 (秋季末)	无
2	地面奥绿缓释肥	两次/季	两次/ 季	一次/二季	

②树皮补铺

对度假区绿地内所有绿化区域要求铺设厚度为 5-6CM 的杉树皮，保证黄土不外露。由于自然腐蚀、雨水的冲刷、风吹日晒等因素，需要对树皮进行补铺，根据运营管理要求，每季度末需对损耗空缺的部分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并对其进行补铺作业。总体补铺面积一年按绿地总面积 20%面积进行测算；

覆盖物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覆盖物（杉树皮）	检查一次 补植	检查一 次补植	检查一次 补植	检查一次 补植

③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乔木修剪

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六次，按实际作业频率人工、机械将超出定额四次左右。

(2) 灌木及地被修剪

因度假区建设标准是追求自然式的景观效果，灌木修剪并非按常规绿篱或球形来修剪，而是在春、夏、秋生长季节内根据苗木新枝生长情况，针对不同的芽位做精细修剪。此外，园区大量采用蔓长春等匍匐型地被，而景观控制要求蔓长春不得超出路缘石及漫生至灌木区域，因此需采用人工控制的方法做边界修剪，夏、秋季平均每 2-3 周需进行一次，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人工消耗情况，将超出定额 2-3 倍工作量。

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	------	---------------	------------	----------------	----------------

			月)		
1	乔木修剪		1/季		1/季
2	灌木修剪	2 次/月	2 次/月	1.5 次/月	1 次/月
3	地被修剪	2-3 次/月	2-3 次/月	2 次/月	1 次/月

说明：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巡查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④病虫害防治部分

园区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 MDA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度假区为防止对游客活动的影响，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超出定额约 50%左右工作量；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每周 检查二次	每周 检查二次	每月 检查二次	每月 检查一次

⑤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因度假区运营要求，开园后所有的地铆、支撑都必须移除，因此在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情况进行临时的支撑措施。按上海平均每年 3-5 次受台风直接影响测算，需对所有苗木搭建毛竹临时支撑 1 次，并在台风影响结束后（10 月中旬）进行移除；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每周 检查一次	每月 检查一次	/
2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无	无	无	一次/周

⑥ 灌溉部分

（1）喷灌部分的基本要求：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和应急措施，必须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做好巡查工作。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应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应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应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2）喷灌部分的其他要求

为使喷灌设施设备能更好的服务于度假区景观绿化,园区内统一建设了智能全自动中控灌溉系统，每年需要购买气象分析数据系统，园区喷灌设施布控密度类比世纪大道景观绿地标准整体要高出 50%左右，其设备设施进口率为 90%以上。园林喷灌设备配备有三套系统，一是自动喷灌系统，二是人工喷灌快速取水系统，三是地面和设备冲洗系统。相应的关维护费用高出常规绿地标准。为使喷灌设施能更好的服务于度假区绿化景观需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维护工作：

每周均需要对喷头工作情况及覆盖情况进行普查，确保所有喷头正常工作；

每 4 周需进行一次喷头喷嘴滤网清洁；

每 8 周进行一次 POC Y 型过滤器清洁；

每 12 周进行一次卫星站数据信号测试；

每半年进行一次气象站及传感器数据通信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 Maxicom 中控计算机维护需要在喷水工作期间进行沿线巡视；

地面冲洗采用人工作业，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冲洗；

整体操作采用中控计算机自动控制（含气象数据信息费）；

迪士尼灌溉系统喷头布置密度较常规项目高，涉及到 45°，90°，180°，270°，360°等不同覆盖范围，流量，射程的喷头类别多答近百种，以及每 50-100 米一处快接取水伐灌溉系统包括额外的地面冲洗装置管线连接方式采用钟形球墨铸铁配件及 SCH80/SCH40 多种规格型号材料整个系统采用 Maxicom 中控系统，在 POC 首部，电磁阀，卫星站，中央机房等安装有气象站及分布与整个系统中的压力、流量、湿度传感装置；

（3）喷灌设施的运行管理具体要求：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技巧和应急的措施；

需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

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应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

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应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应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4）日常保养：

应每星期一次对各喷灌设施的金属闸阀进行检查，并每月一次对开启阀的螺杆加注黄油，确保螺杆与阀盘不咬死损坏。每二个月一次对设施上的塑料球阀进行检查、各接头检查，发现漏水损坏应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应对各喷灌设施上的电器线路、电磁阀进行每二星期一次检查，确保设施的电器、线路、设备完好，并做好安全用电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应组织机电、管道、绿花等有关人员对各喷灌系统进行每月一次大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在大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5）浇灌时间（用喷灌）：

冬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8 点以前完成、晚上 8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月浇水二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月浇水二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春季、秋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7 点以前完成、晚上 9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月浇水 4-5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月浇水 2-3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夏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6 点以前完成、晚上 10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周浇水 4-5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周浇水 2-3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5）安全保卫值班人员服务工作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对采购人的安全利益负全责，无爆炸、火灾、破坏、盗窃和严重疏漏事故。负责各类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24 小时全天候值勤，门卫验证、来访登记、跟踪服务，指挥各种车辆有序进出与停放，巡逻检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包括消防器材和设备、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的巡查并做好记录，疏导者，做好报刊信件收发工作。人防与监控技防密切配合，确保场地内外的安全。做好突发应急预案和防台防汛演练。

①秩序维护人员需统一穿着规定的保安制服，佩带工号牌上岗。

②对采购人的安全利益负全责。派驻的秩序维护人员因责任心不强或工作严重疏漏而造成驻点发生爆炸、火灾、破坏和盗窃事故，需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要结合场地的特点和实际，加强对外来办事人员的管理。对外来的施工人员、搬运人员的活动范围进行一定的限制；对可疑陌生人采取追踪、监控措施，必要时可上前询问；劝阻推销、叫卖、乞讨等无关人员入内。如遇群众集体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劝说、解释工作，确保场地的正常秩序。

④对物资进出场地实施盘查、登记制度。物品的运出须由应急办负责人在出门证上签名同意，凭出门证再验明品种、数量的情况下方可放行。如发现不符，应及时与应急办负责人取得

联系。

⑤加强日夜巡查机制。做到点线结合，定时与不定时结合，坚持不间断地巡查，重点部位、区域重点查，一般部位不放过，消除盲区不留死角。每次巡查结束后，需认真详尽地作好记录，以备后查。

⑥建立建全防火、防盗、自然灾害等安全预警机制和停电、防台防汛，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有效落实措施。定期对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遇有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维修人员联系，尽快修复。

⑦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做到整齐划一，严禁乱停乱放。

⑧在加强秩序维护队伍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制定一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方案，采购人每季对管理服务的安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建议更换或辞退违纪违规队员。

2) 技防服务要求

①主要设备

消控系统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栓、各种类型灭火等各种系统。

监控系统主要有：摄像监控、防盗报警、周界报警等各种系统。

②管理服务目标

加强技防保卫和院内道路监控，无爆炸、火灾、破坏和盗窃事故，及时发现、监控不可预见的设备、设施故障，减少损失。

严格值勤，规范服务，无严重人为疏漏责任事故。

③管理服务要求

加强监控管理，认真履行每日 24 小时值守管理服务职责，对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周边报警和火灾报警等系统进行严格监控。每天检查各类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良好，仔细观察电视监控画面，及时更换监控硬盘，做好交接班和各类事件或设备故障等的记录，对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汇报并先行处置，保持通讯畅通，做到精神集中，认真布防，保持联络，强化预警。保持门卫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划一，定期擦拭电视监控屏幕、操作台，做到无尘、无污渍、无异味。另外，公用部位照明开关由监控人员负责开启或关闭。通过技术防范手段与人防队员密切配合，确保万无一失。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泵站操作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人员作业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和行政部门的资质规定。

10.1.1 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

(1) 泵站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

(2) 泵站操作人员 6 人，年龄要求：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全部持有《健康证》且具有高压电工证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操作人员需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2 给水泵站外场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

- (1) 安全保卫值班人员部分：值班人员 4 名，持证上岗，上岗时统一着装。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合理安排岗位排班，确保服务质量；
- (2) 保洁部分：保洁人员 1 名，上岗时统一着装。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合理安排岗位排班，确保服务质量；
- (3) 绿化养护：养护人员（包括植保工、修剪工、上树工、水电工、除草工等）3 人，集中养护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养护人员；
- (4) 市政养护（含下水道）：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自行安排岗位排班；
- (5)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需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其他技术人员若有，请提供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10.1.3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机电或机泵类	3 年以上		1	如有, 请提供相关证书
技术负责人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机电或机泵类	3 年以上		1	如有, 请提供相关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安全	2 年以上	安全员证	1	如有, 请提供相关证书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泵站操作人员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机泵或电工类相关专业	初级工及以上	1 年以上	6	具有健康证具有高压电工证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安全保卫值班值班人员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	

保洁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	
绿化养护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市政养护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自行安排 岗位排班	
备注：请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现场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多功能洗地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高压水枪	台	1	自有或租赁	
高枝剪	台	1	自有或租赁	
吹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手推式割草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手持式割草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碎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给水泵站工艺运维部分考核办法

11.1.1 考核依据

- （1）《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
- （2）《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
- （3）《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4）《上海市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5）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 13 号）
- （6）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11.1.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站容站貌四个方面。

（1）设施设备

1)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各结合面密封良好；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2) 电机：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3) 水泵（潜水泵）：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出水正常；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

4) 阀门：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5) 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能正常使用，数值准确，按规定定期校验、强检；

6) 通风设备：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7) 起重设备：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8) 水库：水库盖板完整，完全掩盖人孔，无缝隙，通气口无损坏。

（2）运行管理

1) 压力：园区管网压力大于 160KPa,合格率大于 97%（以园区内测压点的压力值做为考核）；

2) 水质：出站水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3) 在线仪表：在线仪表完好率大于 95%；

4) 访客记录：来电、来客、来访须有登记；

5) 泵站运行记录：泵站运行、试车有完整记录；

6) 当班记录：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7) 设施设备登记表：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8) 巡视维护保养记录：对照泵站内设施设备统计表，各项设施设备维护、检查、清扫制度、计划和记录齐全；

9) 上墙资料：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

(3) 安全管理

1) 安全制度

运营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站内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运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运营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 变电间: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3) 安全警示：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

4) 安全防护：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 1 米；

5) 应急预案：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

6) 重大伤亡事故：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 站容站貌

1) 室内：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

2) 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11.1.3 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

(1)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从扣除的服务经费中返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

(3) 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服务经费 2%-10%；

(4) 中标人预留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中标人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反；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采购人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11.1.4 水质考核标准

水质考核标准（暂定）

泵站出站设有浊度仪、余氯仪、一氯铵仪等水质仪表，用于在线实时监测出站水水质。以水质仪表的数据做为考核依据，每小时记录一个数值，对泵站管理进行水质考核。

由于泵站内部管理不当，泵站出站水超过国家标准（GB5749—2006），持续时间超过 2 小时，定性为水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人的管理合同。

考核指标：

	国家标准
浑浊度（NTU）	≤1.0
总氯（mg/L）	0.05≤余氯≤2.5
氨氮（mg/L）	≤0.5

	内控标准
浑浊度（NTU）	≤0.35
总氯（mg/L）	0.6≤余氯≤1.2 5-10 月 0.5≤余氯≤1.2 其它月份
氨氮（mg/L）	≤0.4

11.1.5 水压考核标准

园区管网压力需大于 160KPa, 每季度考核一次,合格率大于 97%（以园区内测压点的压力值做为考核）；如不合格，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

11.2 给水泵站外场运维考核办法

11.2.1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养护等，考核内容包括：

（1）“四位一体”养护和安保服务要求

- 1) 市政设施：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指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栏、路名牌等）等；
- 2) 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指公共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及其附属设施；
- 3) 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喷灌设施等）；
- 4) 道路保洁：本办法所称道路保洁包括对车行道、人行道等的保洁，以及对道路废物箱的保洁和维护等；
- 5) 安保服务：包括门卫验证、来访登记、跟踪服务，指挥各种车辆有序进出与停放，巡逻检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考核方式及标准

- 1)综合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
- 2) 每季度对各运维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季度相应部分经费的 2%。连续三个季度以上（包含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季度扣除的养护经费。

（3）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给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检查类别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照片说明或备注
一	设施	1	变配电设	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	每发现一处积灰或随意涂画扣 0.1 分	0.5		

设备 40 分		备	高低压柜各结合面密封良好	每发现一处密封不好扣 0.5 分	1		
			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每块铭牌扣 0.2 分	0.5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缺失每处扣 1 分，功能指示错误每处扣 1 分	2		
	2	电机	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	无铭牌每块扣 0.1 分，铭牌注明内容每块铭牌每缺一项扣 0.1 分	0.5		
			电机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迹扣 0.2 分	0.5		
			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	螺栓缺损没发现一处扣 0.5 分，松动或锈蚀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轴承运转时有响声每处扣 0.5 分，渗漏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		
			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电机运转时有“嘎嘎”声或外壳发热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3	水泵（潜水泵）	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	水泵不能启动每台扣 2 分，运转时水泵有震动或有异声每处扣 0.5 分	2		
			水泵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	电流表显示不正常，每项扣 0.5 分	2		
			拍门完好，停车瞬时有关闭声。	停车瞬时无关闭声每台泵扣 0.5 分	2		
	4	格栅	有铭牌、规范的色标。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无规范色标扣 0.2 分	0.5		
			减速器，电气箱机架上部清洁无锈蚀、渗漏油	每发现一处锈蚀、油污扣 0.5 分	1		
			链传动无卡阻，齿耙无断齿，无垃圾搭挂。	链传动有卡阻扣 0.4 分，齿耙有断齿扣 0.4，有垃圾搭挂扣 0.2 分。	1		

				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钢缆卷筒及钢缆线无锈蚀；室外液位仪数字显示稳定，护套管严密不断裂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1		
				整机运行平稳可靠，洁污有效，作业场所洁净。横向行走或竖向起耙运行顺畅无异响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2		
				螺旋输送机、压榨机清洁无锈蚀，润滑良好，作业有效。	每发现一处垃圾、锈蚀扣 0.2 分	0.5		
		5	电动 闸阀 闸门	电动闸阀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闸阀阀体表面油漆光鲜不陈旧，闸阀标牌表面洁净无锈蚀或污损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0.1 分	0.5		
				阀杆无漏滴油。	有滴漏油现象每处扣 0.1 分	0.5		
				开停过程齿轮箱无异声，全开全关到位良好。在阀门、闸阀开、停过程中，电机与齿轮箱无发热现象，齿轮箱内声音正常，无震动。	有异响、震动、发热每处扣 0.1 分	0.5		
				阀杆和螺母梯形细纹无磨损，运行平稳。	细纹有磨损每处扣 0.1 分	0.5		
				电气控制箱无锈蚀，元器件无氧化。电控箱箱体密封良好，工作状态转换的电器接触良好	有锈蚀或有氧化每处扣 0.1 分，密封不良扣 0.2 分，接触不良扣 0.3 分	0.5		
				外观防腐良好；金属面泛光透亮，涂白色漆金属面光洁无灰尘	缺损每处扣 0.1 分	0.5		
		6	通风 设备	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	无铭牌扣 0.2 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扣 0.1 分	0.4		
				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	管路积灰有破损或固定不牢固每处扣 0.1 分	0.6		
				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有锈蚀或积灰情况每处扣 0.1 分，元器件有氧化或线路脱落每处扣 0.2 分	0.4		
				装置系统良好，通风有效，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通风设备不能启动扣 0.3 分，噪音超标扣 0.1 分	0.6		

		7	起重设备	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	无重量标志扣 0.1 分，无铭牌每处扣 0.1 分，无色标扣 0.1 分，	1		
				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迹扣 0.1 分	1		
		8	格栅井	格栅井平台整洁、垃圾进箱进桶。	工具随意摆放扣 0.1 分，垃圾未进桶每处扣 0.1 分	0.5		
				格栅井无倾斜、沉降。	格栅井有倾斜扣 0.1 分，与周边高差超过 15mm 扣 0.1 分	0.5		
				垃圾覆盖面积不超过 1/3。	垃圾覆盖面积超过 1/3 扣 0.1 分	0.1		
				进水格栅无杂物，进水畅通，外表干净	进水格栅有杂物扣 0.1 分	0.1		
				各联接螺栓应紧固、不松动。	联接螺栓有松动每处扣 0.3 分	0.8		
		9	闸门井	闸门井闸槽完好。	闸门井闸槽损坏每处扣 0.5 分	1		
				闸门井无倾斜、沉降。	格栅井有倾斜扣 0.5 分，与周边高差超过 15mm 扣 0.5 分	1		
		10	压力井	压力井螺栓完好、紧固、无锈蚀。	螺栓缺失、松动或锈蚀每处扣 0.5 分	1		
				压力盖板密封良好，无渗水现象。	压力盖板有渗水现象每处扣 0.5 分	1		
		11	室外蓄水池	室外蓄水池液位仪箱，应有锁，液位仪安装牢固不受泵开启震动导致数据不稳；室外电动闸阀及其它电气设备防雷接地线应牢固，并定期检测电阻数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一分	5		
二	运行管理 25 分	1	访客记录	来电、来客、来访有登记	来电、来客、来访无登记扣 2 分，有登记但信息不全扣 1 分	2		
		2	泵站运行记录	有泵站运行记录（包括试车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扣 3 分	5		

		3	当班记录	（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 交接班签名 、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		
		4	设施设备登记表	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无登记扣 5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		
		5	巡视维护保养记录	对各类设施、设备、仪表、管路等分别建立相应维护制度、检查制度、清扫制度以及周计划和执行情况记录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一分	5		
		6	上墙资料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管辖区域及管辖内容、泵站整体区域平面图及泵房设施平面图、泵站工艺流程图、泵站主要电力供应源点、电力线路走向及电力消耗指标控制图等	每缺一项扣 1 分	5		
三	安全管理 15 分	1	变电间	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采用捕鼠器、捕鼠夹、捕鼠粘板等在室内外布设防止小动物	防护栏锈烂、孔洞每处扣 0.1 分，电缆沟积水每处扣 0.2 分，变配电房渗漏水，每处扣 0.5 分，防小动物不到位扣 0.5 分	1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	安全用具配置有缺损或无效每件扣 0.1 分	1		
				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门窗有锈蚀每处扣 0.1 分	1		
		2	安全的警示	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泵站做例行性养护或维护作业时，及时设置或在必要位置放置移动或固定式安全警示牌，设置专人佩戴安全执勤标识在做维护保养期间安全巡视	未配安全警示牌扣 2 分	2		

		3	安全防护	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消防器材应处于有效期、泵站自身安装的应急灯有效之外，是否另配有不少于两个手提移动式应急处置灯；室内接地缆带安装牢固，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有检测记录	未配备应急灯扣 1 分，未配备灭火器扣 1 分，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扣 2 分。	4	2	
				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 1 米。	栏杆有缺损每处扣 0.5 分，高度低于 1 米扣 1 分	2		
		4	应急预案	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及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应每年重新编制，是否经所在公司审批，是否定期向泵站值守员工做安全技术交底并有逐人逐项交底签字记录，是否做过突发安全事件的预演预练并有图形影像记录等	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 3 分，未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扣 2 分	6		
		5	重大伤亡事故	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得分为 0 分			
	站容站貌 20 分	1	场地	大门整洁，道路平整、畅通、干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各类井盖等 地表设施完好、牢固、无碎裂。	大门乱张贴、乱涂画每处扣 0.5 分，道路有垃圾或杂物堆置每处扣 0.5 分，道路侧石缺损每处扣 0.5 分， 井盖等 地表设施有 缺失或破损每个扣 0.5 分	3		
				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栏杆（护栏）无锈蚀。建筑物内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场地内无卫生死角，围墙整洁无损	围墙缺损、开裂每处扣 0.5 分，栏杆锈蚀每处扣 0.5 分，建筑物内外墙、开裂、剥落每处扣 0.5 分，场地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	3		

				场站内绿化养护良好，植物生长良好，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每发现一处绿化养护缺陷扣 0.5 分	4		
		2	通道	通道、扶梯、栏杆、整洁无水渍锈斑，墙角无积灰，泵室无剩水。	通道、扶梯、栏杆发现灰尘、垃圾、水渍、锈斑每处扣 0.5 分，墙角积灰每处扣 0.5 分，泵室剩水每处扣 0.5 分	2		
		3	室内	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痕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	垃圾堆放、烟灰、痰迹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泵站物品杂乱每处扣 0.5 分。	2		
				安全标化设施达标，工具、防火、防毒器具定置管理，配备沙袋、挡板等自身防汛措施。	未配备沙袋等自身防汛措施扣 1 分	1		
				窗明几净，泵机、泵轴、泵座无油污。	发现灰尘、垃圾、水渍、油污、锈斑每处扣 0.5 分	1		
				屋顶墙面无渗漏痕迹，照明完好安装规范，库房整洁卫生。	屋顶墙面无渗漏痕迹每处扣 0.5 分，库房发现垃圾、水渍、油污每处扣 0.5 分	1		
		4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备品备件未按规定放置扣 0.5 分，放置位置无标识扣 0.5 分	1		
		总计				100		

填表人：

日期：

（4）综合运维考核考核评分汇总表

度假区综合养护考核总分表（给水泵站）					
序号	综合考核		奖惩情况	合计	备注
	日常考核	集中考核		(100 分)	
	60%	40%			
1					

权重后					
-----	--	--	--	--	--

填表人：

日期：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3.1.1 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3.1.2 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 ① 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 ② 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 ③ 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 ④ 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 ⑤ 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3.1.3 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3.2 应急处置要求

13.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3.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3.2.3 防台防汛

（1）风灾防控

一、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二、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3.2.4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14.2 每月 27 日上交本月《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月报表》和下月《综合养护计划情况月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7 日上交本季度《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报表》和下季度《综合养护计划情况

报表》；

- 14.3 每月及时上交《道路养护巡查报表》；
- 14.4 每月 25 日上交投标人本月《综合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 14.5 每月 27 日上交《综合养护统计报表》。

15 经费管理办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采购文件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内容，而投标人认为能使泵站能够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并包含在其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成本分析，并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体现。

16 现场组织

- 16.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 16.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 16.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二）包件 2：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养护服务的技术需求

17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7.1 运维的设备清单

运营维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阳光大道、申迪东路			
			标志			
1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350cm*240cm) 钻石级	块	1	
2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350cm*280cm) 钻石级	块	6	
3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400cm*240cm) 钻石级	块	3	
4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400cm*280cm) 钻石级	块	1	
5	市	04-2-5-17 换	标志板(350cm*400cm) 钻石级	块	1	
6	市	04-2-5-17 换	标志板(320cm*400cm) 钻石级	块	1	
7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00cm*120cm) 钻石级	块	3	
8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120cm) 钻石级	块	2	
9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40cm) 钻石级	块	1	
10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30cm) 钻石级	块	2	
11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140cm) 钻石级	块	8	
12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160cm*60cm) 钻石级	块	3	

13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60cm）钻石级	块	2	
14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80cm）钻石级	块	35	
15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80cm）钻石级 八角停	块	10	
16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100cm）钻石级	块	22	
17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90cm）钻石级	块	4	
18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80*80cm）钻石级	块	6	
19	市	04-2-5-6 换	直杆标杆 Φ102*3400	根	19	
20	市	04-2-5-8 换	3F 杆 Φ325*8000	根	3	
21	市	04-2-5-8 换	3F 杆标杆 Φ273*8000	根	8	
22	市	04-2-5-7 换	单挑标杆 Φ168*5400	根	3	
23	市	04-2-5-7 换	双挑标杆 Φ168	根	8	
24	市	04-2-5-6	直杆标杆 Φ102*3400 装饰基座	根	19	
25	市	04-2-5-8	3F 杆 Φ325*8000 装饰基座	根	3	
26	市	04-2-5-8	3F 杆标杆 Φ273*8000 装饰基座	根	8	
27	市	04-2-5-7	单挑标杆 Φ168*5400 装饰基座	根	3	
28	市	04-2-5-7	双挑标杆 Φ168 装饰基座	根	8	
29	市	04-2-5-18	反光道钉（玻璃）	只	379	
30	市	04-2-5-64	反光柱（迪士尼定制）	根	169	
小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路名牌	套	12	
31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1500*4500）（紫色 3M 反光膜美国纯进口定制）	块	12	
32	市	04-2-5-6 换	路名牌立柱	根	12	
33		临 3	路铭牌装饰基座	套	1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活动隔离门	m	42	
34		临 1	驱动机构	套	2	
35		临 4	机箱	套	2	

36		临 5	门排	m	4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二			生态园路			
1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400cm*240cm) 钻石级	块	3	
2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350cm*240cm) 钻石级	块	1	
3	市	04-2-5-16 换	标志板(350cm*280cm) 钻石级	块	1	
4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 (Φ100cm 限 速) 钻石级	块	2	
5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 (Φ80cm) 钻 石级	块	9	
6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 (Φ80cm) 钻 石级 八角停	块	7	
7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1100(三角警 告标志) 钻石级	块	2	
8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 (△90cm) 钻 石级	块	7	
9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80*80cm) 钻 石级	块	4	
10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120cm) 钻石级电子警察	块	10	
11	市	04-2-5-15 换	标志板(110cm*120cm) 钻石级临时停车	块	1	
12	市	04-2-5-14	标志板 (40cm*120cm) 钻石级礼让行人	块	12	
13	市	04-2-5-6 换	直杆标杆 Φ102*3400	根	16	
14	市	04-2-5-7 换	单挑标杆 Φ168*5400	根	2	
15	市	04-2-5-8 换	3F 杆标杆 Φ273*8000	根	3	
16	市	04-2-5-8 换	3F 杆 Φ325*8000	根	2	
17	市	04-2-5-6	直杆标杆 Φ102*3400 装饰基座	个	16	
18	市	04-2-5-7	单挑标杆 Φ168*5400 装饰基座	根	2	
19	市	04-2-5-8	3F 杆标杆 Φ273*8000 装饰基座	根	3	
20	市	04-2-5-8	3F 杆 Φ325*8000 装饰 基座	个	2	
21	市	04-2-5-18	反光道钉	只	630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路名牌	套	2	

22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1500*4500） （紫色 3M 反光膜美国纯进口定制）	块	2	
23	市	04-2-5-6 换	路名牌立柱	根	2	
24		临 3	路铭牌装饰基座	套	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三			樱花大道			
1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80cm）钻石级 八角停	块	1	
2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Φ80cm）钻石级	块	1	
3	市	04-2-5-6 换	直杆标杆 Φ102*3400	根	1	
4	主	Z36220211@1	直杆标杆 Φ102*3400（上部）	根	1	
5	市	04-2-5-6	直杆标杆 Φ102*3400 装饰基座	根	1	
6	主	Z36220211@2	直杆标杆 Φ102*3400 装饰基座	根	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四			南交通枢纽			
	标志（上部结构）					
1		040205003004 换	柱式标杆（3550）	根	5	
2		040205003006 换	柱式标杆（2605）	根	5	
3		040205004009 换	900*600 标志板（标识）	块	17	
4		040205004010 换	Φ600 标志板（标识）	块	41	
5	市	04-2-5-15 换	反光镜 Φ800	块	2	
6	市	04-2-5-67	减速垄	m	42	
7	市	04-2-5-6	大巴车挡	根	23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配电箱及充电桩基础刷漆			

8		临 1	配电箱及充电桩基础 刷漆	m2	27.3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信号灯					
9	市	04-2-5-56	JD400-3-3L(JS) 计时 机动车信号灯	套	2	
10	市	04-2-5-56	RX300*300-3-2L(JS) 双色计时行人信号灯	套	2	
11	市	04-2-5-56	人行灯按钮	套	2	
12	市	04-2-5-54	信号机（擎型）	只	1	
13	市	04-2-5-48	信号灯架	组	2	
14	市	04-2-5-5	Φ63 电缆保护管	m	70	
15	市	04-2-5-59	电源线	km	0.23	
16	市	04-2-5-58	穿导线	km	0.2	
17	市	04-2-5-60	穿接地线	km	0.04	
18	市	04-2-5-55	接地棒	根	4	
19	市	04-2-5-61	进线管	根	1	
20	市	04-2-5-3	手孔井 565*465	座	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五			MINI 公交枢纽			
1		临 1	MPTH101 接驳巴士通 道	套	1	
2		临 2	MPTH102 非机动车停 车场	套	1	
3		临 3	MPTH103 非机动车停 车场	套	1	
4		临 4	MPTH104 出口	套	2	
5		临 5	MPTH105 巴士蓄车场	套	1	
6		临 7	MPTH107 禁止通行	套	2	
7		临 8	MPTH107-2 禁止通行	套	1	
8	市	04-2-5-14 换	右转标识/八角停	块	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路名牌	套	2	
9	市	04-2-5-14 换	标志板（1500*4500） （紫色 3M 反光膜美国纯进口定制）	块	2	
10	市	04-2-5-6 换	路名牌立柱	根	2	
11		临 3	路铭牌装饰基座	套	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六			西 PTH			
1		补	CTH354-2 主题公园方向标识	套	4	
2		补	CTH307 场地内限速标识	套	2	
3		补	CTH403 隧道入口标识	套	1	
4		补	CTH415 注意右方汇入车辆/禁止右转	套	3	
5		补	CTH402-1 人行警告标识	套	1	
6		补	CTH402-2 人行道标识	套	1	
7		补	CTH306-1 非专线巴士禁止入内	套	2	
8		补	CTH306-2 非专线/穿梭巴士禁止入内	套	1	
9		补	CTH420 让行/禁止左转	套	5	
10		补	CTH425 禁止左转	套	1	
11		补	CTH422 禁止右转	套	1	
12		补	CTH423 让行	套	3	
13		补	CTH305 非服务车辆禁止入内	套	1	
14		补	CTH417 非紧急车辆禁止入内	套	1	
15		补	CTH356 指示 PTH 出口与环路交叉口各方向路名	套	2	
16		补	CTH358 演职人员标识	套	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七			环路人行导向			
1		临 1	指向标识（不含立杆）	块	84	

2		临 2	指向标识（不含立杆） 2022 年	块	202	
3		临 3	指向标识（含立杆）	套	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八			东广场人行导向			
1		临 1	人行导向指向标识（不含立杆）	块	13	
2		临 2	人行导向指向标识（不含立杆）2022	块	94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九			迪士尼大道			
1			标志板（450cm*280cm） 钻石级	块	1	
2			标志板（350cm*280cm） 钻石级	块	5	
3			标志板（350cm*240cm） 钻石级	块	1	
4			标志板（110cm*140cm） 钻石级	块	1	
5			标志板（100cm*120cm） 钻石级	块	1	
6			标志板（ Φ 100cm）钻石级	块	1	
7			标志板（ Φ 80cm）钻石级	块	1	
8			3T 杆标杆 Φ 325*8500	套	1	
9			3F 杆标杆 Φ 377*8500	套	2	
10			单挑标杆 Φ 168*5400	套	1	
11			Φ 325 装饰基座	个	1	
12			Φ 377 装饰基座	根	2	
13			Φ 168 装饰基座	根	1	
14			反光道钉	只	224	
15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80	
16			龙门架 21m	套	1	
17			安装龙门架 $L \leq 30m$	套	1	

18			路名牌	套	2	
19			标志板（1500*4500） （紫色 3M 反光膜美国纯进口定制）	块	2	
20			安装路名牌立柱	根	2	
21			路铭牌装饰基座	套	2	
22			滚塑防撞墩	套	1	
23			4500*2800 交通标识牌	块	6	
24			5500*4100 交通标识牌	块	1	
25			5600*2400 交通标识牌	块	1	
26			4000*2800 交通标识牌	块	2	
27			3500*2000 交通标识牌	块	1	
28			4500*2800LED 屏	块	1	
29			2600*1700LED 屏	块	1	
30			配电箱、电表	个	2	
31			开关控制箱 保养	台	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十			度假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运维			
1		临综-1	一级全彩可变信息屏运维（含设备控制箱运维）	块	2	
	养	养 Y6-7-5	清洗 LED 屏（每年两次）	套	4	
	养	养 Y2-6-8	设备检测 LED 屏（每季度一次）	套	8	
	养	养 Y5-2-45	LED 屏 保养（每季度一次）	套	8	
	养	养 Y2-7-28	控制箱保洁（每年两次）	套	4	
2		临综-2	二级全彩可变信息屏运维（含设备控制箱运维）	块	5	
	养	养 Y6-7-5	清洗 LED 屏（每年两次）	套	10	
	养	养 Y2-6-8	设备检测 LED 屏（每季度一次）	套	20	
	养	养 Y5-2-45	LED 屏 保养（每季度一次）	套	20	
	养	养 Y2-7-28	控制箱保洁（每年两次）	套	10	

3		临综-3	入口三级全彩可变信息屏运维(含设备控制箱运维)	块	5	
	养	养 Y6-7-5	清洗 LED 屏（每年两次）	套	10	
	养	养 Y2-6-8	设备检测 LED 屏（每季度一次）	套	20	
	养	养 Y5-2-45	LED 屏 保养（每季度一次）	套	20	
	养	养 Y2-7-28	控制箱保洁（每年两次）	套	10	
4		临综-4	控制系统运维	套	12	
	养	养 Y2-6-7	设备检测 控制系统	套	12	
5		临综-5	杆件运维(Φ377、Φ273)	根	11	
	养	养 Y6-7-2	清洗标志杆（每年两次）	根	22	
6	养	养 Y6-6-14 换	设备接地装置检测	根	24	
7	路	路 G2-10-17	光纤收发器日常保养	台	14	
8	养	养 Y2-6-10	设备检测 光纤收发器箱	套	1	
9	养	养 Y2-7-33	光缆配线箱保洁	套	1	
10	养	养 Y2-6-9	设备检测 4 芯光缆	1000m	2.757	
11	养	养 Y2-6-9	设备检测 12 芯光缆	1000m	1.484	
12	养	养 Y2-6-9	设备检测 48 芯光缆	1000m	2.387	
13		临综-6	配电接电箱运维	套		
	养	养 Y2-7-34	监控配电箱保洁(每年两次)	套	5	
	养	养 Y6-6-14 换	电箱接地装置检测	根	5	
13	路	路 G2-10-1	通信管道日常保养	100m	14.74	
14	养	养 Y5-1-13 换	手井 保养	座	38	
15	养	养 Y030235 换	平台软件运维	项		
	养	养 Y3-4-64	平台软件运维(系统安全软件、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前端控制软件)	台	4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标线复划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 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阳光大道、申迪东路			
			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横道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53.184	
2	市	04-2-5-32	人行道停车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2.912	
3	市	04-2-5-21	车道实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46.8	
4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2-4） 溶剂型涂料	100m2	8.4	
5	市	04-2-5-21	左弯待转区虚线（1-1） 溶剂型涂料	100m2	0.48	
6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8.64	
7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6.484	
8	市	04-2-5-26	6m 直行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2.094	
9	市	04-2-5-26	6m 禁止掉头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1.04	
10	市	04-2-5-29	三角形图案 溶剂型涂料	100m2	1.56	
11	市	04-2-5-32	渠划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8.142	
12	市	04-2-5-32	公交港湾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7.97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13	市	04-2-5-34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6.648	
14	市	04-2-5-34	人行道停车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364	
15	市	04-2-5-22	车道实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5.85	
16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2-4） 热熔型涂料	100m2	1.05	
17	市	04-2-5-22	左弯待转区虚线（1-1）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6	
18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1.08	
19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811	
20	市	04-2-5-34	6m 直行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262	
21	市	04-2-5-34	6m 禁止掉头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3	
22	市	04-2-5-30	三角形图案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95	
23	市	04-2-5-25	减速让行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1.539	
24	市	04-2-5-33	渠划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1.018	
25	市	04-2-5-33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996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二			生态园路			
			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横道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1.04	
2	市	04-2-5-32	人行道停车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184	
3	市	04-2-5-21	车道实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8.24	
4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2-4） 溶剂型涂料	100m2	1.48	
5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691	
6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1.342	
7	市	04-2-5-29	三角形图案 溶剂型涂料	100m2	1.08	
8	市	04-2-5-32	渠划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3.18	
9	市	04-2-5-32	公交港湾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3.6	
小 计						
			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v	市	04-2-5-34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1.38	
11	市	04-2-5-34	人行道停车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48	
12	市	04-2-5-22	车道实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2.28	
13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2-4）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85	
14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86	
15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68	
16	市	04-2-5-30	三角形图案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35	
17	市	04-2-5-25	减速让行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98	
18	市	04-2-5-33	渠划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98	
19	市	04-2-5-33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45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三			迪士尼大道			
			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00m2	15.48	
1	市	04-2-5-21	车道实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7.2	
2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6-9） 溶剂型涂料	100m2	2.938	
3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671	
4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299	
5	市	04-2-5-26	6m 直行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20.97	
6	市	04-2-5-29	地面文字 溶剂型涂料	100m2	0.12	

7	市	04-2-5-29	三角形图案 溶剂型涂料	100m2	2.92	
8	市	04-2-5-32	渠划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8	
9	市	04-2-5-32	文字地标限速 40 溶剂型涂料	100m2	15.36	
10	市	04-2-5-32	黄侧石线 溶剂型涂料			
			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100m2	1.935	
11	市	04-2-5-22	车道实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9	
12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6-9）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67	
13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84	
14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37	
15	市	04-2-5-34	6m 直行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88	
16	市	04-2-5-30	地面文字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15	
17	市	04-2-5-30	三角形图案 热熔型涂料	100m2	16.158	
18	市	04-2-5-25	减速让行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65	
19	市	04-2-5-33	渠划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225	
20	市	04-2-5-33	文字地标限速 40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04	
21	市	04-2-5-33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15.48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四			南交通枢纽			
			道路标线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横道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3.936	
2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2-4） 溶剂型涂料	100m2	2.16	
3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2.074	
4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1.789	
5	市	04-2-5-26	6m 直行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598	
6	市	04-2-5-32	黄方格 溶剂型涂料	100m2	2	
7	市	04-2-5-32	非机动车位 溶剂型涂料	100m2	2.376	
8	市	04-2-5-32	大巴车位 12*3m 溶剂型涂料	100m2	7.38	
9	市	04-2-5-32	大巴车位编号 溶剂型涂料	100m2	1.574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道路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10	市	04-2-5-34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492	

11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2-4）热熔型涂料	100m2	0.27	
12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259	
13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224	
14	市	04-2-5-34	6m 直行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75	
15	市	04-2-5-33	黄方格 热熔型涂料	100m2	0.25	
16	市	04-2-5-33	非机动车位 热熔型涂料	100m2	0.297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停车场热熔标线漆复划（三年一次）			
17	市	04-2-5-33	大巴车位（12000*3000mm）热熔型涂料	100m2	0.615	
18	市	04-2-5-30	大巴车位编号（0.6m*1.6m）热熔型涂料	100m2	0.131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五			MINI 公交枢纽			
			道路标线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横道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21	
2	市	04-2-5-32	人行道停车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34	
3	市	04-2-5-21	车道实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08	
4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2-4）溶剂型涂料	100m2	0.08	
5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518	
6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224	
7	市	04-2-5-26	6m 直行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299	
8	市	04-2-5-32	公交港湾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88	
9	市	04-2-5-32	减速让行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24	
10	市	04-2-5-32	停车位（2700*5500mm）溶剂型涂料	100m2	4.526	
11	市	04-2-5-32	大巴车位（3500*12500mm）溶剂型涂料	100m2	0.768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道路标线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12	市	04-2-5-34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512	
13	市	04-2-5-34	人行道停车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425	
14	市	04-2-5-22	车道实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35	
15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2-4）热熔型涂料	100m2	0.01	

16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648	
17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2795	
18	市	04-2-5-34	6m 直行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374	
19	市	04-2-5-25	减速让行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3	
20	市	04-2-5-33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11	
21	市	04-2-5-33	停车位（2700*5500mm） 热熔型涂料	100m2	0.566	
22	市	04-2-5-33	大巴车位（3500*12500mm）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96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停车场热熔标线漆复划（三年一次）			
18	市	04-2-5-33	停车位（2700*5500mm）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77	
19	市	04-2-5-33	大巴车位（3500*12500mm）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64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六			西交通枢纽			
			道路标线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人行道停车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96	
2	市	04-2-5-21	车道实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5.24	
3	市	04-2-5-21	车道分界虚线（2-4） 溶剂型涂料	100m2	4.64	
4	市	04-2-5-26	6m 直行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0.173	
5	市	04-2-5-26	6m 转弯箭头 溶剂型涂料	100m2	1.342	
6	市	04-2-5-32	渠化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72	
7	市	04-2-5-32	减速让行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0.64	
8	市	04-2-5-32	车位编号 A**（0.6m*3） 溶剂型涂料	100m2	4.32	
9	市	04-2-5-32	文字标记：蓄***（0.3m*4） 溶剂型涂料	100m2	2.88	
10	市	04-2-5-32	文字标记：出租车下客点（字高 3m，宽 1m）	100m2	0.96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道路标线热熔或双组份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11	市	04-2-5-34	人行道停车线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2	
12	市	04-2-5-22	车道实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1.905	
13	市	04-2-5-22	车道分界虚线（2-4） 热熔型涂料	100m2	0.58	
14	市	04-2-5-34	6m 直行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022	

15	市	04-2-5-34	6m 转弯箭头 双组份涂料	100m2	0.168	
16	市	04-2-5-25	减速让行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8	
17	市	04-2-5-33	渠化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0.09	
18	市	04-2-5-30	车位编号 A** (0.6m*3) 热熔型涂料	100m2	0.54	
19	市	04-2-5-30	文字标记：蓄*** (0.3m*4)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6	
20	市	04-2-5-30	文字标记：出租车下客点（字高 3m，宽 1m）	100m2	0.12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停车场热熔标线漆复划（三年一次）			
21	市	04-2-5-30	车位编号 A** (0.6m*3) 热熔型涂料	100m2	0.36	
22	市	04-2-5-30	文字标记：蓄*** (0.3m*4) 热熔型涂料	100m2	0.24	
23	市	04-2-5-30	文字标记：出租车下客点（字高 3m，宽 1m）	100m2	0.09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合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七			上海迪士尼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工程			
			道路标线冷漆复划（一年四次）			
1	市	04-2-5-32	直行掉头地面标识	100m2	7.56	
2	市	04-2-5-32	道路名称地面标识	100m2	70.2	
3	市	04-2-5-32	停车让行地面标识	100m2	8.12	
4	市	04-2-5-32	左弯待转区 热熔型涂料	100m2	2	
5	市	04-2-5-32	黄侧石线 溶剂型涂料	100m2	180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道路标线热熔标线漆复划（两年一次）			
6	市	04-2-5-27	直行掉头地面标识	100m2	0.945	
7	市	04-2-5-30	道路名称地面标识	100m2	8.775	
8	市	04-2-5-30	停车让行地面标识	100m2	1.015	
9	市	04-2-5-33	左弯待转区 热熔型涂料	100m2	0.25	
小 计						请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清单报价
			道路标线热熔标线漆复划（一年一次）			
10	市	04-2-5-25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5.13	

说明：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

为投标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设备所需工作量进行缩减。

2、热熔或双组份复线报价单价及合价根据备注中要求的材料进行报价。

17.2 养护范围及内容

人行导向标识工程的养护范围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公共区域的步行道路及区域中的指向标识（不含带电部分）。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指向标识版面尺寸为：923*220mm，共计 184 块。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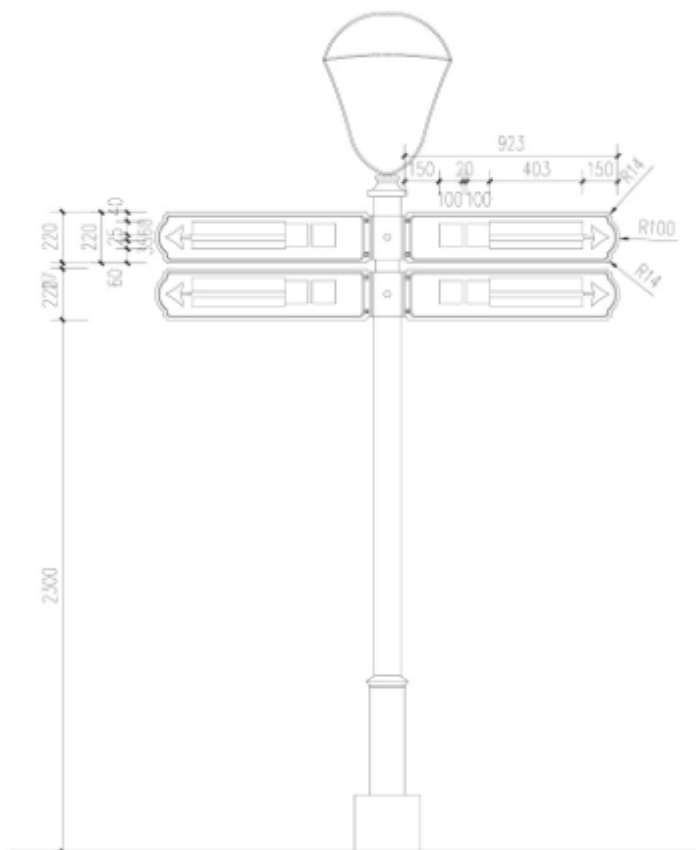


图 5-2 指向标识样式

指向标识布点及信息显示内容一览表

布点	牌数	内容
1	4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迪士尼停车场(wc)3、生态公园 4、P5 停车场
2	4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迪士尼停车场(wc)3、生态公园 4、P5 停车场
3	3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P6 停车场 3、P5 停车场
4	2	1、西交通枢纽 (i) (wc)2、迪士尼乐园
5	3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P6 停车场 3、迪士尼停车场(wc)
6	2	1、西交通枢纽 (i) (wc)2、迪士尼小镇
7	2	1、迪士尼停车场(wc)2、玩具总动员酒店
8	4	1、西交通枢纽 (i) (wc)2、迪士尼小镇 3、迪士尼乐园 4、迪士尼乐园酒店
9	4	1、西交通枢纽 (i) (wc)2、迪士尼小镇 3、星愿公园 4、迪士尼乐园酒店
10	4	1、迪士尼乐园 2、迪士尼停车场(wc)3、迪士尼乐园酒店 4、P1 停车场

11	3	1、西交通枢纽（i）（wc）2、迪士尼小镇 3、迪士尼乐园酒店
12	4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迪士尼乐园 3、P1 停车场（wc）4、南交通枢纽（i）
13	4	1、P1 停车场（wc）2、迪士尼乐园 3、南交通枢纽（i）4、申迪中心
14	3	1、南交通枢纽（i）（wc）2、迪士尼乐园酒店 3、申迪中心
15	4	1、P1 停车场 2、迪士尼乐园酒店 3、南交通枢纽（i）（wc）4、申迪中心
16	2	1、申迪中心（wc）2、迪士尼乐园酒店
17	3	1、申迪中心（wc）2、迪士尼乐园酒店 3、申迪广场
18	3	1、迪士尼乐园酒店 2、星愿公园 3、申迪广场（wc）
19	5	1、申迪中心（wc）2、P1 停车场 3、南交通枢纽（i）4、申迪广场 5、迪士尼乐园酒店
20	2	1、申迪广场 2、P2 停车场（wc）
21	3	1、P2 停车场（wc）2、申迪广场 3、奕欧来购物村
22	5	1、申迪中心 2、迪士尼乐园酒店 3、申迪广场 4、P2 停车场（wc）5、奕欧来购物村
23	5	1、申迪中心 2、迪士尼乐园酒店 3、申迪广场 4、P2 停车场（wc）5、奕欧来购物村
24	5	1、申迪广场（wc）2、P2 停车场 3、奕欧来购物村 4、香草园 5、星愿公园
25	4	1、申迪中心 2、P2 停车场（wc）3、奕欧来购物村 4、P3 停车场
26	3	1、P2 停车场（wc）2、申迪广场 3、奕欧来购物村
27	2	1、P2 停车场（wc）2、奕欧来购物村
28	2	1、P2 停车场（wc）2、奕欧来购物村
29	3	1、P3 停车场（wc）2、奕欧来购物村 3、香草园
30	4	1、P2 停车场（wc）2、奕欧来购物村 3、香草园 4、P3 停车场
31	5	1、香草园（wc）2、申迪广场 3、P3 停车场 4、奕欧来购物村 5、P4 停车场
32	3	1、香草园（wc）2、申迪广场 3、生态公园
33	4	1、生态公园 2、香草园（wc）3、申迪广场 4、P4 停车场
34	3	1、奕欧来购物村 2、香草园（wc）3、P3 停车场
35	3	1、生态公园 2、香草园（wc）3、P3 停车场
36	4	1、P4 停车场（wc）2、香草园 3、游客服务 4、生态公园
37	3	1、游客服务（i）（wc）2、生态公园 3、P4 停车场（wc）
38	3	1、奇妙路站（i）2、生态公园 3、P4 停车场（wc）
39	4	1、生态公园 2、香草园 3、游客服务（i）（wc）4、迪士尼站
40	5	1、奇妙路站 2、迪士尼乐园 3、星愿公园 4、生态公园 5、游客服务（i）（wc）
41	5	1、游客服务 2、生态公园 3、香草园 4、迪士尼站 5、奇妙路站（i）（wc）
42	3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迪士尼站
43	3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迪士尼站
44	3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生态公园
45	3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生态公园
46	3	1、玩具总动员酒店 2、奇妙路站（i）（wc）3、迪士尼乐园
47	2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
48	4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玩具总动员酒店 4、P4 停车场
49	4	1、迪士尼乐园 2、奇妙路站（i）（wc）3、玩具总动员酒店 4、P4 停车场
50	2	1、迪士尼乐园 2、星愿公园
51	2	1、迪士尼乐园 2、星愿公园
52	2	1、迪士尼乐园 2、生态公园（wc）
53	2	1、迪士尼乐园 2、生态公园（wc）

54	4	1、香草园(wc)2、申迪广场 3、迪士尼乐园 4、生态公园
55	4	1、香草园(wc)2、申迪广场 3、迪士尼乐园 4、生态公园
总计	184	

说明：1.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2.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7.3 项目管理要求

17.3.1 在运维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运维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道路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7.3.2 开展运维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运维铭牌，标明运维单位、运维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7.3.3 运维期间，中标人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运维措施的影响。

17.3.4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3.5 中标人负责运维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维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3.6 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维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运维管理期满，将运维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7.3.7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7.3.8 中标人在运维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3.9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17.3.10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采购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运维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7.4 运维工作主要内容

17.4.1 运维工作

上海市国际旅游度假区标志标线、人行导向系统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日常例行运维、小修工作和应急抢修三大部分。

（1）例行运维：是指按照批准的运维计划和运维规范要求，定时、定量进行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例行运维包括常规保养、常规检查，定期或按需更换设施的各种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工作内容。

（2）小修工作：是指以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原则，确保设施完好的维修工作。

（3）**应急抢修**：是指由于各种突发因素引发标志牌掉落、标杆倾斜甚至倾倒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情况，此而组织实施的设施修复、故障排除等紧急工作；应急抢修也属于突发设施事件(紧急事件)应急管理范畴。

17.4.2 日常管理

除以上三项主要内容以外，为保障标志标线及人行导向系统的运维工作有序、平稳，应加强运维日常管理工作。根据该项目运维工作管理的特征，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备品备件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备品备件库对此加强管理，使备品备件质量状况和数量处在可控制范围，使其具备支持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的能力；备品备件管理包括建立备品备件库和台账、执行备品备件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备品备件保养。

（2）**建立定期运维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制度**：是指通过召开定期运维工作例会，以协调解决日常运维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运维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运维管理中设施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

17.5 服务要求

17.5.1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7.5.2 中标人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人应主动联络招标人及时确认。

17.5.3 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除应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施工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7.5.4 中标人在组织实施运维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7.5.5 中标人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以及抢修不及时等情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5.6 中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能超过所有人员的 30%。

17.6 施工质量、工程时间、操作规范等相关要求

17.6.1 质量保证要求

（1）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热熔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双组份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17.6.2 工程时间要求和延时处罚

- （1）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
- （2）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

17.6.3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1）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双组份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双组份划线机。

（2）漆复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3）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名称、标线种类名称、天气情况等；

（4）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需改变设计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监理方和甲方签署认定后及时实施；

（5）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热熔型干膜 1.8-2.5mm；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双组份标线漆干膜 0.5-0.7mm。施工方需将本工程漆复划的涂料样品装瓶（罐）封存，交监理方并标注涂料名称、生产厂家、批次号、生产日期、施工单位等。

（6）本工程漆划常温型（氯化橡胶）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热熔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双组份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17.6.4 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1）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2）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3）穿作业靴；

（4）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5）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17.6.5 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1）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2）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3）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17.7 巡查工作要求

中标人需对区域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要求每周全覆盖巡查二次。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手机等硬件设备，并结合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巡路工作。

17.8 防汛防台等应急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综合考虑应急措施包括防台（防汛）措施、抗灾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抢修预案，灾害性天气来临时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防汛物资的准备、并在采购人

和监理单位监督指导下落实标志牌及杆件门架设施自查整改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7.8.1 交通标线：一旦出现因路毁、积水等因素造成的标线缺失现象，如有需要，树立相应导向牌指导交通并立刻通知养护单位协助交警疏导车辆绕道行使，同时配合道路管理部门的紧急抢修工作，确保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施的完整；如果短时间内抢修工作无法完成，则在抢修的同时，相关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 24 小时待命准备，直至度过汛期。

17.8.2 交通标志及设施：遇交通标志掉落或各类杆件倒伏影响道路交通时，需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搬离或捡拾处置。如现场无法立即对标杆进行搬离的，如大型龙门架等设施，应做防护措施确保交通安全后，用机械设备进行切割搬离。

17.9 如果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8 人员及设备要求

18.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工人，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人员作业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和行政部门的资质规定。

18.1.1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配置要求	
				数量	提供验证资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正职）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1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2		项目经理（副职）	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1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3	项目管理人员	安全员	（1）具备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 C 证）	1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4		造价员	（1）具备相关造价工作经验	1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8.1.2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配置要求	
				数量	提供验证资料
1	养护班组施工人员	道班组长	具备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2		班组成员	经过考核和培训的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工人	3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3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拥有相应养护工作领域经验，熟悉道路设施，对损坏情况能有基本判断	2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书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8.1.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一线工人总人数	10	根据项目范围，拟定人员分为 2 个养护班组， 每个班组道班组长 1 人、班组成员 3 人、专职 路况巡查人员 1 人、一线工人 5 人。

备注：请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现场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设备要求

18.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8.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8.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8.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承诺备有 GPS 装置及行车记录仪	(1)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或购置合同和采购发票。 (2) 如属于租赁机械，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自有或租赁

2	随车起重运输车	台	1		(1)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或购置合同和采购发票。 (2) 如属于租赁机械，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自有或租赁
3	升降平台	台	1		(1) 提供升降平台的采购发票，和设备相关合格证明。 (2) 如属于租赁机械，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自有或租赁
4	小型卡车	辆	1		(1)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行驶证或购置合同和采购发票。 (2) 如属于租赁机械，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自有或租赁
5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空压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热熔划线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放线设备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高压喷涂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双组份划线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涂层测厚仪	台	1			自有或租赁
12	水准仪	台	1			自有或租赁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9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9.1.1 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

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9.1.2 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9.1.3 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9.2 应急处置要求

19.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9.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9.2.3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19.2.4 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19.2.5 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19.2.6 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19.2.7 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措施。

19.2.8 防台防汛

（1）风灾防控

一、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二、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9.2.9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20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21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21.1 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主要采用综合考核方式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价，综合考核分由日常考核（80%）和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1）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

一般在下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对上个月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合格分为 85 分。考核项目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二期市政道路 1 标标志、迪士尼乐园西入口大道道路标志、郊野路标志、南 PTH 地面设施、迷你 PTH 地面设施、西 PTH 地面设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

心区公共区域人行导向标识等七部分组成。

主要从设施运行情况(60 分)、安全措施（10 分）、文明施工（10 分）、维护的时间响应(10 分)、资料报送（4 分）、建设城运中心与相关维护单位的日常配合(6 分)六方面进行考核。

1) 设施完好率及清洁度：月度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0%并做好标志板清洁工作。故障设施是指标志掉落、标杆倾斜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

2) 月度抢修的时间响应：按照建设城运中心对设施抢修的时间响应规定，根据运营单位的报修及响应记录，对当月设施抢修的时间响应进行评价。评价方法：若本月报修 10 次，达到抢修时间要求的有 9 次，则本月设备或软件抢修时间响应评价得分为 9 分，依此类推。

3) 对维护单位的合作态度评价：从及时排除设施故障保证园区交通正常运行的角度，对维护维修单位的合作态度进行评价很有必要。评价方法：根据涉及到自身维护维修的合作态度，及与其他维护维修单位的配合态度进行综合考评。

(3) 考核措施

1) 不良行为的处罚若在抽测过程中发现没有维护或弄虚作假现象，按照抽测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

2) 扣除标准按照综合评价的得分，扣除月度未达标部分的维护费用。根据综合评价的三类评分要求，对维护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若本月综合评价分未达 85 分（合格标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1%。

3) 每月养维护工作内容的考核 维护单位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养维护服务内容，上报相应的养维护运维资料，并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后上报给上海旅游度假区建设城运中心，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至扣完为止。

建设城运中心根据汇总各维护单位的的运维情况及资料汇总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和打分。

(4) 综合运维考核考核评分汇总表

序号	综合考核		奖惩情况	合计	备注
	日常考核	集中考核		(100 分)	
	(80 分)	(20 分)			

22.2 检查考核内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二期市政道路 1 标标志、迪士尼乐园西入口大道道路标志、郊野路标志、南 PTH 地面设施、迷你 PTH 地面设施、西 PTH 地面设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公共区域人行导向标识。

标志标线、人行导向系统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运维项目	主要考核指标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设施月度维护	设施情况（60 分）	标志板、人行导向指示标识	15	2
		标志杆、人行导向指示标识立柱	15	2

		杆件基础	15	2
		标线视认度	15	2
安全施工	安全措施（10分）	采取必要且及时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	2
	文明施工（10分）	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0	2
合作态度	维护响应时间（10分）	接到报修后当天响应，尽快解决	4	1
		接到抢修后按事件分级，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一般在 24 小时内解决	6	1
	资料报送（4分）	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送次月养护计划	2	1
		在次月 10 日之前报送上月养护报告	2	1
	日常配合（6分）	配合建设城运中心的抽查	3	1
		配合建设城运中心的日常工作	3	1

单项扣分内容说明：

一、设施情况

- 1、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建设城运中心及时确认；
- 2、在抢修、维修、复线施工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都尽量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3、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违反以上情况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二、安全措施

1、组织实施抢修、维修、复线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2、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3、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设施进行三天一次的全覆盖安全巡视。

违反以上措施，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三、合作态度

1、紧急抢修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修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置。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报送不得迟到，迟到一次扣 1 分；

3、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及日常工作，发生一次不配合扣一分。

1.3 奖惩补充条款

在一个运维合同周期内，若发生下述事件的处理原则：

（1）未办理各种证照而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作业地点(视为证照不齐，下同)，但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一次发现且产生轻微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2%；

第三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3%，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发现未办理交警管理部门下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而擅自进行作业的，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2）因中标人原因，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1 人安全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

发生作业人员伤亡 2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交通事故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5%；

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1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上述事故若第二次发生，则按加重一档予以警告和处罚；

发生作业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中标人的刑事责任外，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3）在处理故障过程中，若被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

1.推诿，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要配合而未及时配合的；

2.谎报，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而谎报已到达，或故意瞒报、歪曲现场情况以图减轻自身责任的；

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按以下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第一次发现且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但产生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1%；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的，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2%；再一次发生此类情况，则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并罚扣当月相关设施正常维护经费的 3%。

（4）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低于 85 分)：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22 经费管理办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采购文件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内容，而投标人认为能使泵站能够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并包含在其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成本分析，并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体现。

2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23.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23.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2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24 现场组织

24.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24.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24.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四、投标报价须知

25 投标报价依据

2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5.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5.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5.4 设施量清单

2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6 投标报价内容

2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2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6.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两（三）年，但预算仅为一年金额的项目）

2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2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2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8.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8.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道路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中标价：（大写）：（小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1.3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起讫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每月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进行预拨，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二类养护经费支付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养护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

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

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

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道路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中标价：（大写）：（小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1.3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起讫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每年的养护经费。下一年度初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毕后 2 个月以内，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每月按年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进行预拨，若有设施增减（已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其中：二类养护经费支付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托底费的经费支付参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

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

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养护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

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

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

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 and 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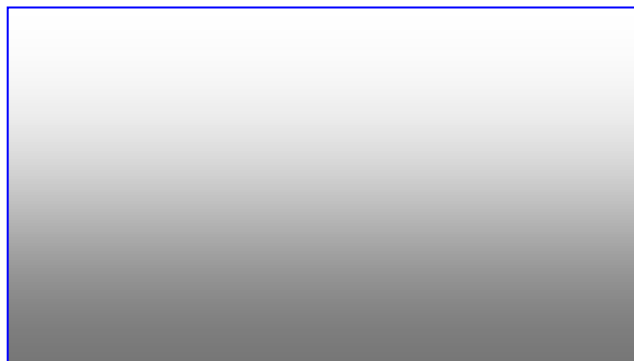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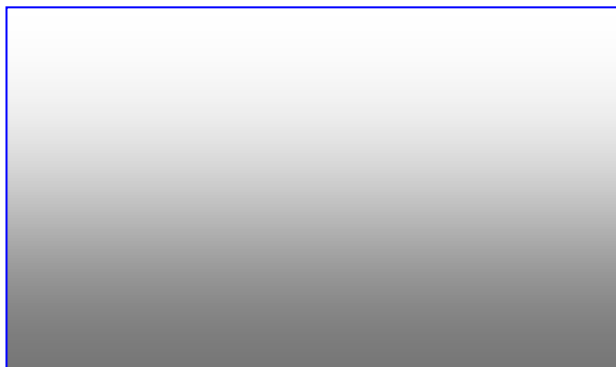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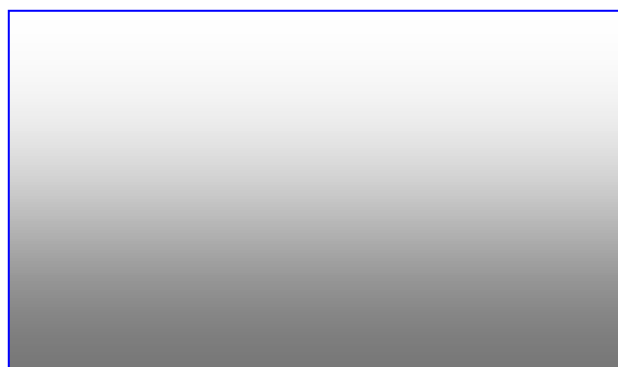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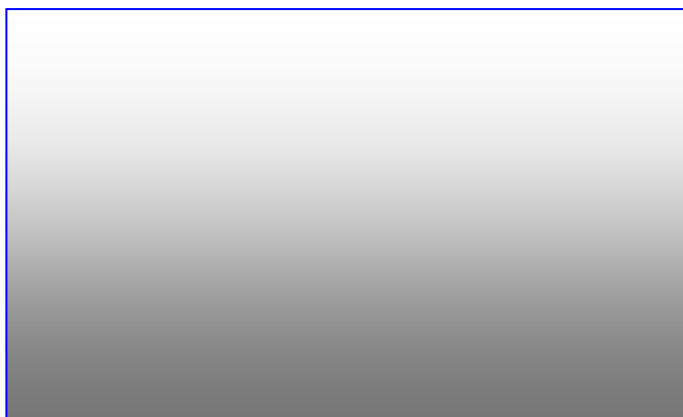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包 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包 2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年度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日常养护 费用	专项养护 费用	应急抢险费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 预算金额。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日常养护费用						
二、专项养护费用						
三、应急抢险费						
总计						

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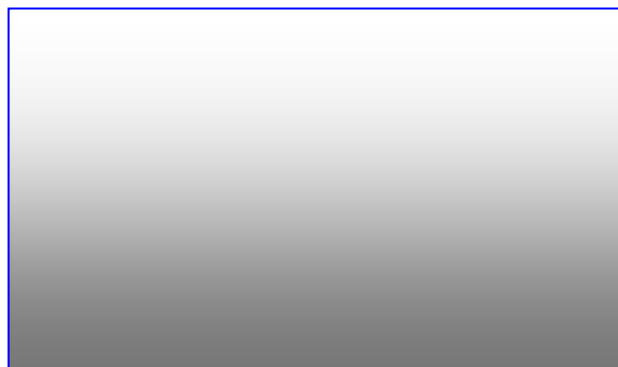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18.1.1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18.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2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给水泵站及标牌养护服务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7~12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9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6~9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6~1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3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